

证券代码：002521 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6月8日以邮件、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，及部分认购人出现了不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6月15日